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核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购买、销售，以及经营场地的租赁、提供劳务或者技术服务，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及科研需要而产生，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忠、马萍、岳明

2023年3月30日